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海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中西医协同“旗舰”医院能力建设项目-设备购置项目第四批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医人工智能辅助诊疗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芜湖圣美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7人，营业收入为6005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23.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/(标的名称)，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华润医疗器械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6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中西医协同“旗舰”医院能力建设项目-设备购置项目第四批(二次)项目编号:HCZB-2025-ZB0535-1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中医人工智能辅助诊疗系统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芜湖圣美孚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27人,营业收入为6005.55万元,资产总额为2623.57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芜湖圣美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8月19日